



时间：2010年10月31日

主题演讲

食品供应链中的企业与农户.....	2
龙头企业在农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跨国农业企业在华投资的机遇和挑战.....	5
农业招商引资的机遇和挑战：产业链视角.....	6
农业企业应为减贫做贡献.....	7

食品供应链中的企业与农户



吴晨

社会资源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社会资源研究所长期关注农产品供应链对种植者和农业工人的生计影响。吴晨的工作方向为可持续农产品供应链研究和倡导，至今主持和参与的相关项目包括有中国茶叶供应链研究、茶农介入市场途径研究、可持续农产品市场研究等。

有非常多的媒体和学者，持续的在农业、农民和农村这个领域，投入了非常的关注和研究；同时，政府也有很多的政策投入，属于一个政策比较密集的区域。但我今天想抛出一个新的话题，不仅仅讲农民，不仅仅讲分散的农民与集中的市场，而是对企业和农户的问题进行探讨。谈到这一问题，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企业和农户公平交易的问题，这并非是刚刚冒出来的新话题，相反它已经存在了很久。农业产业化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对于农户和企业的矛盾业内也讨论了非常长的时间，也提出了非常多的一些对策，为了保障农民的利益，我们提出了合作社化；为了促进产业化，我们又提到了订单农业，提到了超级农企加合作社加农户等合作模式。这些解决办法，至少从逻辑推理上看，已经非常成熟。

但这些看似天衣无缝的解决办法为何在现实中却屡屡碰壁呢？我们其实也都有答案，就是政府和企业的违规行为缺乏相应的约束力。基于这样一个共识，我们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对政府和企业的行为施加约束力，以规范企业和政府的某些违规行为。但是，约束主体是谁？一般来说，约束主体应该是公民、媒体和民间组织，我今天把公民先去掉，所以这的约束主体一个是媒体，二个是民间组织。我们又该如何去施加这些约束力？从哪些角度去做？

媒体与民间组织不妨去关注两个话题，一个是农业企业，一个是跨国食品企业。我想提醒大家，中国的小农模式已经逐渐开始瓦解，请大家注意到农业企业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之所以要关注跨国食品企业，是因为在很多县域经济里，招商引资往往作为一个指标分配给每一个县长、副县长，每个人都会有指标的任务，如果你能够把一个世界 500 强的企业引入当地，会是一个非常大的政绩。而对于中西部很多地区来说，它本身以农业为主，不可能把微软、思科引入到这样的县里面去，能够引进的必定是像卡夫、雀巢这样的跨国食品企业。因此，也请大家注意到跨国食品企业在中国农业生产当中的作用。

龙头企业在农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照新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简称“农研中心”）产业与技术室主任。农研中心是农业部直属的政策研究咨询机构，于 1990 年 10 月成立。其前身是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研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制定农村经济政策、农村发展战略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供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在农业生产中，除了传统农户，现在涌现了三类新的生产主体：规模化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¹，农业企业在整个农业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们在农业产业化里面提出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这一概念，龙头企业与农业企业不一样，后者的范围更广一些。按照农业部的统计口径，2010 年底全国有龙头企业 9.9 万家，总销售额约为 5 万亿元；由于龙头企业可以通过订单合同的方式和农户进行对接，已对接的农户约为 1.07 亿户，占全国农户的 40% 左右；其促进农民增收的效果，可通过参与农户增收来评估，2010 年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户均增收 2100 多元。

目前龙头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我将其总结为以下几方面：

一是，农民和公司的谈判地位不对等。龙头企业的规模比较大，一些龙头企业还可能有区域性垄断，弱小农户议价的能力比较弱。

二是，一些订单合同不够规范，影响了合同的履行。部分企业和农民签的合同都比较简单，只包括大致的数量，没有价格；对于合同不履行，也缺乏相应的惩罚措施。从农业部的统计来看，目前订单合同的履约率有 80% 多。

三是，加工产能建设和原料基地建设脱节。在有些地区，特别是东部地区，农产品加工业的加工产能远远超过基地原料供应能力，导致很多企业抢购原料；而在西部地区，政府对于基地建设非常重视，把大量的财政资金整合起来建设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却没有一个大规模的加工企业与生产基地对接。

四是，我国龙头企业实力仍有待增强。国内龙头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比较弱，产品附加值不高，利润率比较低。大多数龙头企业与大型超市的谈判中也处于弱势。监测数据显示，

¹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

龙头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好的年份不到 6%，差的年份不到 5%。目前原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加大了龙头企业的经营压力。

未来政策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是，完善订单合同，提高履约率。

三是，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对公司而言，直接跟农户打交道，管理成本较高，与合作社对接，可以降低龙头企业与农户的组织管理成本；对于农户而言，合作社可以作为一个整体，代表农户可以跟公司进行谈判和议价，增强农户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四是，增强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这一方面需要政府的努力，我们也正在推动龙头企业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另一方面，也需要民间组织加大社会宣传，增强对企业的监督和约束。

跨国农业企业在华投资的机遇和挑战

——从中国法律的角度



边永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系主任，兼任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加拿大）研究员、北京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和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边永民的学术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环境法及世界贸易组织法。

在过去几十年中，我国在经济发展中长期忽视农业，对农业的投入非常少，导致农业比较落后，也因此给外资的大举进入提供了很大的空间。2007年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里，农业这一块有许多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

据我观察，我国目前的招商引资行为，由于注重短期利益，可能蕴含着一些长期风险。一些地方政府出现了对外资过度帮助的做法，比如帮助外资获得集体土地，帮助外资企业降低竞争压力，减少成本的行为等。这一现象可以解释为在市场经济发育的早期，很多生产者力量都比较弱，政府在这个过程中更倾向于帮强扶强。

在这样的背景下，外资在中国经营也存在着一些挑战。中国社会可以说还不是一个特别完善的法制社会，从国家到地方，法律是有的，但在执法过程中有时严格，有时不严格。这对于外资企业来讲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只是有时它意识不到这个问题，这时一些违法或者是明显不公平的行为得以持续发生，反而累积了更大更多的矛盾。

再有，中国农民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一方面，农民缺乏对自产农产品生产质量的严格要求。农业产品不是工业产品，土豆不会长的百分之百一样，什么程度的差别会导致不合格，如果你没有跟农民彻底说清楚，农民就很难意识到，所以。在收购合同中关于质量问题，双方总是会有一些纠纷。另一方面，农民缺乏处理纠纷的能力。有了纠纷之后基本上都是外资企业或者龙头企业来说了算，其实地方政府可以尝试建立一些机制，来处理农民因对农业企业、公司的行为不满而产生的投诉，或者由农民和农业企业共同协商建立一个纠纷处理机制，如争议解决小组，吸收农民参加。国外的一些小额争议简易解决办法我们也可以借鉴。

农业招商引资的机遇和挑战：产业链视角



马骥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马骥主要从事涉农产业经济与农业政策研究。该中心的研究领域重点包括：农村地区生产要素市场发育和农户生产经济问题、农户家庭消费和营养经济问题及农户发展的外部环境问题。

在中西部一些农产品资源非常丰富的县域里，政府领导常常为农产品面对的市场风险太大而头疼。政府为了打造本地的优势农产品，就要扩大面积，打造精品。但同时，他们又面临着可能给当地的县域经济带来很大波动的市场竞争的风险，特别是市场的波动性，此类风险不仅降低了农户的收入，而且对当地县域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把分散的农户联合起来搞成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市场的问题谁来办？市场有波动，政府就会想招。想什么招呢？如果我们生产的这些生鲜农产品能够有一个缓压的环节，解决它的深加工或者粗加工问题，这样市场就具备了自我调节的能力。比如说，土豆生产供大于求时，可以通过储藏、加工进行错峰上市以保证销售。所以地方政府对这些希望引进这些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招商引资政策。

为什么政府会把这些企业当成宝贝呢？一是，引进这些企业有助于当地打造有特色的、有优势的农业生产资源区，或者叫“搞精品”。二是，引进这些企业有助于政府带动尽可能多的农民增收，而这又是政府非常关心的目标。三是，引进这些企业有助于增加地方税收，而地方税收又是考核任何一届地方政府领导最主要的指标。近几年农业企业领域的招商引资，引进生鲜农产品的企业非常少，是因为这类企业不需要向政府交税，而加工企业就不一样了，所以，很多地方引进的农业企业主要就是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这种情况下，政府招商引资所引进来的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的机制，往往是合作社作为一个组织跟引进企业建立一种原材料收购的关系。在这个链条上，企业和农户都可能存在一些风险，但他们的面临的风险以及抗风险的能力是不一样的。对于农户这一方而言，进入到以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链当中，其价格谈判能力非常低，同时作为价格谈判新的主体，合作社实际上也呈现出价格谈判能力非常弱的倾向。

农业企业应为减贫做贡献

——从“雀巢事件”看农业企业的社会责任

“雀巢事件”



不足：

1. 收购价较低
2. 收购过程不透明
3. 缺少争议解决机制

解决办法：

- 订单约定公平的利益回报
- 治理应公平、透明
- 参与式的争议解决机制
- 风险公平分担
- 考虑妇女面临的困难
- 考虑社区权益（土地、生态等）

蔡睿

乐施会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官员。乐施会致力于倡导农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为农业和食品企业如果能够做到负责任的投资。例如，企业可以使农户参与其供应链来分享利润，或更具战略性地促进企业所在农村社区的经济的发展，就能使农户真正受益于企业投资。乐施会广泛与政府智库、高校学者、NGO 和媒体等合作，曾资助和参与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感》、《基于贫困视角下的西部马铃薯产业供应链利益分配研究》、《从社会责任的角度看中国农业领域的外商投资》等课题的研究以及相关成果的发表，并长期支持公民社会视角的企业社会责任倡导工作。

企业应该履行什么样的社会责任，业界一直在讨论。有一种声音说，应该多捐些钱，多修些路。我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需要超越慈善捐赠，超越基本的遵纪守法，去关注企业的核心业务。什么是核心业务呢？核心业务就是要关注供应链责任。在“雀巢被指控扣奶农”事件当中，供应链责任就是指雀巢应关注它供应链中的农户，从农户的利益出发；应对其经营行为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包括媒体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公布并进行对话。

我们之前支持的一份研究²显示，大多数农业龙头企业认为带农增收是农业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农民如何通过跟企业的合作带来生计的改善？基于乐施会多年工作经验的总结，我们认为主要取决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农产品的采购价，因为农产品的价格对农户生活水平有重要影响力；二是，技能的培训，因为贫困其实不只是来源于收入不够，缺乏技能也是主要成因之一；三是，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机制，例如自然灾害发生时，或有病虫害时，或金融危机来临时，企业能否与农民分担风险；四是，集体谈

² 张照新、陈洁、徐雪高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感》，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11

判的能力，如果有一个成熟的合作社，合作社就能够代表农民与企业谈判，这将有助于农户生计水平的提高。

我们希望借“雀巢被指克扣奶农”事件为例，呼吁：

首先，包括雀巢在内的外资农业企业应对他们在中国的供应链，在农业领域的投资，还有他们自身的商业模式进行一次评估，主要关注供应链当中农户的生活状况以及农村社区的环境状况。

其次，如果这些公司能够去评估的话，我们希望他们将这些评估结果与媒体、NGO 和公众来分享，我们也才能够将这样的讨论持续下去。

最后，要想实现企业与农户平等合作，我们认为还要有赖于政策的完善和有利的执行。政府更多的投资于农村发展，对于一些企业的违规行为给予监管和制止。

总而言之，我们希望包括企业、政府、媒体、NGO、公众在内的广泛利益相关者能够形成合力，促进农业的发展，让农户的生计得到根本改善。

推动可持续发展 在中国的实现.....



社会资源研究所(Social Resources Institute), 是一家专注于可持续发展的独立研究与咨询机构。

我们为政府、企业和非营利组织提供调研、评估、咨询、培训和信息分享服务, 帮助客户更好的应对社会和环境挑战, 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价值最大化。